

◇ 安庆旧影

工农街 120 号

李宜华

我出生的这所老房子，位于在安庆老城北门外工农街 120 号。那不是个门牌，是我度过全部童年的一个家。

房子是外公的父亲——我的太外公——在民国年间用做生意攒下的银元，一砖一瓦垒起来的。它屹立在那里，有着一一种风雨不侵的架势。六间大瓦房，青砖覆苔，白墙沁雨，是旧式人家殷实的体面。房前两棵老槐树，一棵合欢树，都长得极好。冬青树被修剪得齐整，隔出一方小小的前院，一条青石板小路从工农街往东蜿蜒而来，引到两扇木门前，门上的黑漆早已斑驳，门环被手摩挲得有些发亮。

推开大门，便是堂心。阳光从木格窗棂筛进来，空气中微小的细尘在跳动。厅堂两边各有两道房门，通向四个房间。正对大门的，原先有一组长条的桌案，正中供奉着祖宗牌位，还有几个天青色的细颈大瓷瓶，瓶身冰凉，绘着缠枝莲。客厅尽头有一扇小门，跨过这道小门，是厨房。沿口被磨得光滑的大水缸里，装满了从自来水站担回来的饮用水，红砖砌的煤炉，炉口温着一壶水，咕嘟咕嘟地吐着白汽。右边双眼柴火灶台，两口黑亮黑亮的大锅，是外婆呆得最多的地方。

老房子的骨架全都是木头的。外公常常拉着我，仰起头，手指着房顶说：“瞧见没？这根大梁，是整根的穿枋木，多粗，多直！这榫卯，当年老师傅的手艺，严丝合缝，雷都劈不开。”他也会拍打着厅里紫红色的木墙板，声音里满是爱惜：“这都是上好的杉木，闻闻，到现在还有股子香气。”我懵懂，对他引以为傲的“穿枋梁”和“杉木墙”全无概念。那都是属于外公的王国。而我自有乐园，就在厨房外面，被老房子环抱的一个很大的后院，我最喜欢的百草园。

后院被爬着牵牛花的竹篱笆泾渭分明地划成两块。紧挨着房子的，是小小的花园，种了几株果树，桃，李，还有一丛丛月季和夜来香。春天是粉白绯红的热闹，夏天有浓荫和蝉鸣，秋天金桂香得醉人，冬天蜡梅在雪里绽出点点橙黄。有同学来玩，我们便在这里摘几朵洗澡花，用明矾捣烂了染指甲，或把夜来香串成项链，坐在被风雨磨平棱角的青石板上，说着闲话，话头像夕阳把我们的影子拉得



对视 汤青 摄

一样长。

住在城市里，菜园还是要有，篱笆那一边的菜园，一年四季都会有不同的模样。冬雪初融，最先拱出泥土的，是青蒜和韭菜，那一抹怯怯的坚韧的新绿，是写给春天最早的诗歌。过冬的蚕豆开花了，紫色的小花，像极了振翅欲飞的蝴蝶，招惹着早春的蜜蜂。白菜是常客，只是随着时令变换着名号，春天叫“春不老”，梗子肥厚，清甜。夏天是“小菜秧”，嫩得能掐出水来，打汤、清炒，都是极好的。外婆常说一句老话：“鱼作火，肉作寒，白菜萝卜是日常。”朴素的智慧，便在这片菜园里日复一日地实践着。

夏天是菜园的鼎盛年华。西红柿挂起一盏盏青的、红的小灯笼，辣椒尖尖地翘着，白色的茄子，黄瓜顶花带刺，豇豆像翠绿的帘幕，从高高的架子上瀑布般垂下。我最爱在丝瓜和豇豆的藤蔓架下钻来钻去。蜜蜂在黄花间忙碌，翅膀振动出嗡嗡的声响，红蜻蜓是这里优雅的舞者，翅膀薄得透明，我屏住呼吸，蹑手蹑脚地追踪，看它们最终会停在哪一颗颤巍巍的梢头。菜叶上有时能发现胖乎乎的青虫，我便小心翼翼地捏起来，丢给后院那几只芦花鸡，看它们争抢时“咯咯”地欢腾。我会把外婆择菜时不要的老帮子，收集起来，洗净，撒上粗盐，一层层码进洗净的玻璃瓶里，学着大人的样子腌咸菜。那些瓶子被我庄严地排列在窗台上，像一队忠于职守的士兵。外公则是菜园的守护神兼哲学家。他给刚浇过水的茄子苗松土，喃喃自语：“喝饱啦，好好长。”他和偷食的麻雀斗智斗勇，用稻草扎成小人，戴上破草帽。可麻雀越来越精明，常常肆无忌惮地落在稻草人的肩膀上。外公便会叉着腰，又好气又好笑地感叹：“瞧瞧，如今的鸟儿，比人还精！”

夜晚的菜园，白日的喧嚣退去，换上了另一副宁静的面孔。萤火虫提着灯笼，在豆架瓜藤间巡游，像散落人间的星星。有风有星的夏夜，早早把竹凉床搬到

院子里，用井水擦得凉沁沁的。外婆端来一小碗铁锅里新炒的蚕豆，豆子的焦香便在夜风里弥漫开来。我躺在凉床上，一边剥着豆壳，一边仰头看天。那时的星空很亮，银河像一条路，从头顶浩浩荡荡地流过。外公就坐在床边的小凳上，手里那把破了边的老芭蕉扇，一下一下，不疾不徐地摇着。扇子摇走了嗡嗡的蚊蚋，摇来了朦朦胧胧的睡意，也把这样的夜晚，连同星光、虫鸣、豆香，深深地烙进了我的生命里。

我在这所房子里出生，像后院的一株小苗，抽枝长叶。之后的人生，我住过不同的城市，搬过许多次家，窗外的风景从合欢变成银杏，从银杏变成高楼。我结婚，生子，在属于自己的厨房里，学着当年外婆的样子，为我的孩子准备一日三餐。可是，为什么有的时候，总觉得少了些什么？它似乎总会清晰地指向一个地方，那就是工农街 120 号。每当我回望过去，它便矗立在眼前，无比清晰，房子里点点滴滴，做过的事，来过的人，说过的话。

我甚至能清晰地看见那个傍晚。五岁的弟弟，不知从哪里翻出一块旧蓝布，披在身上当披风，用手在额前搭个凉棚，嘴里“嘿哈”有声，神头鬼脸地从堂屋冲到厢房，又从厢房冲回堂屋，宣称自己是齐天大圣孙悟空。爸爸一时兴起，找出他尘封的板鼓，竟有板有眼地敲打起来，咚咚锵锵，算是给“大圣”助威。外公外婆坐在一旁，笑得前仰后合，外婆指着弟弟笑出了眼泪。那个傍晚如此普通却又如此难忘，夕阳的金光斜斜地照进堂心，空气中的微尘在光柱里欢快舞蹈。那样一个吵吵闹闹的黄昏，成为一幅永不褪色的温暖画面。

老房子的变故，发生在 1974 年，我十岁。工农兵小学要扩建操场，要征收我们这片房子。一纸通知，对这座居住过几代人、拥有近百年历史的老屋而言，无异于一道冰冷的死刑判决书。外公那天坐在堂屋里，抽着烟，沉

默了很久，他抚摸着那些杉木墙板，仰头望着房梁，眼神里有说不出的眷恋。但最终，外公没有去争取额外的补助，没有和学校谈任何条件。“公家要用，学校要扩大，总是有道理的。”他只是这样淡淡地说，然后便按学校的要求，默默地配合拆迁。

春夏之交，花园里的月季开得正艳，菜园里一片葱茏，西红柿开始微微转红，黄瓜顶着小黄花。那天中午，我放学回家，远远地，看见被绿树环抱的青灰色屋顶轮廓消失了，屋顶的瓦片已被全部揭去，七零八落地堆在一旁。外公每每引以为豪的那些“穿枋梁”，还有那些纵横交错的椽子，就这样毫无遮拦地暴露在正午炽烈的阳光下，它们像被剥去了皮肤与肌肉的巨人骨骼，沉默且无助，在灼人的光线下，呈现出一种刺眼的苍白。阳光毫无阻碍地倾泻进屋内，把曾经幽暗的角落、我藏过猫猫的柜子、弟弟扮演孙悟空跑过的门槛，全都照得一片雪亮。光太亮了，直直地刺进我的眼睛，刺得我瞬间涌出泪来。我没有哭出声，只是呆呆地站着。就在那一刻，我无比清晰地知道，我的百草园，我的整个童年，就在这片白晃晃的日光里，永远结束了。

我闭上眼睛，强忍着泪水。房子的每一个角落，像一幅幅急速翻动的连环画，在我紧闭的黑暗中飞速闪过，厨房咕嘟的水壶，后院竹篱笆上的牵牛花，菜地里红蜻蜓停过的梢头，夜晚凉床上看到的银河……一个近乎执念的愿望，在十岁孩子的心里破土而出，总有一天，我要在一个地方，重建一座和老房子一模一样的家。我要在那里，安放并续写我的童年，和家人相守到老。我要养花种菜，看红蜻蜓飞过，陪一粒种子从入土到开花结果，然后，安静地看着自己一天天变成外婆的模样。

许多年后，我把这些过往细细说给先生听。说一些我曾经的命里，他尚未抵达的那些旧时光，而说得最多的，便是这所房子。它像一个巨大的温暖容器，盛放着我所关于家的最初意象。我甚至记得，高中物理课上，老师讲到有一种红外线技术，能复原过去的某些场景。我当时望着窗外，心里一片空茫。房子都没有了，那些在里面走动过、说笑过、生活过的人，又去哪里找得回来呢？技术能复原影像，又如何能复原那一缕穿堂而过的风，那一炉灶火燃烧着的光，还有外公那把芭蕉扇摇出的凉意？

如今，工农街 120 号的原址，早已是平坦开阔的学校操场。孩子们在那里奔跑、欢笑，声音嘹亮。他们不会知道，脚下的水泥地深处，曾埋着一条青石板小路，曾立着两棵开满白花的老槐树，曾有一个小女孩，在夏夜的星空下，躺在凉床上，对着月亮，想着自己的小心思。

